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鉴于上述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需要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22 日